

服务外包合同

发包方（甲方）：呼伦贝尔市扎赉诺尔区政务服务局

地 址：呼伦贝尔市扎赉诺尔区政务服务中心办公楼

承包方（乙方）：内蒙古飞行猫人力资源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内蒙古自治区满洲里市青年创业场 207 室

签订日期：2027 年 2 月 3 日

甲方：呼伦贝尔市扎赉诺尔区政务服务局

乙方：内蒙古飞行猫人力资源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购买服务的内容及期限

1. 甲方以竞争性磋商采购乙方提供的以下服务：扎赉诺尔区政务服务局其他服务采购项目。

内容包括：政务服务大厅综合窗口、“一次办”窗口、“帮您办”窗口等业务。

2. 本合同项目的服务期限为：

自2023年2月3日至2024年1月31日止。

3. 服务地点：政务服务大厅。

第二条 合同金额

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人民币肆拾壹万陆仟肆佰元整
（¥ 416,400.00 元）。

第三条 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乙方承接服务项目后，由甲方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全程跟踪和监督。项目完成后，甲方牵头组织财政部门、服务对象和社会中介机构等第三方对项目的绩效、服务对象受益情况、公众满意度等进行评价。

第四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的权利

4.1.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完成外包服务工作，并对乙方提出建议。

4.1.2 甲方认为乙方有任何违反或可能违反本合同的行为，甲方有权提出书面意见。

4.2 甲方的义务

4.2.1 甲方应当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服务外包费用及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

4.2.2 未经双方书面确认，甲方不得向乙方外包服务人员支付任何报酬。

4.2.3 甲方应配合乙方对于外包服务及服务人员的管理，对于乙方外包服务的要求应以书面形式向乙方项目管理人员提出。

4.3 乙方的权利

4.3.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服务外包费用及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

4.3.2 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有关规定，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依据本合同规定保障乙方外包服务人员的合法权益，若发现甲方有侵害乙方外包服务人员合法权益的行为，乙方可以提出书面意见和要求。甲方对乙方或乙方外包服务人员造成损害的，应向乙方赔偿损失。

4.4 乙方的义务

4.4.1 乙方应具备履行本合同的服务资质。

4.4.2 乙方应与乙方外包服务人员建立聘用关系，支付劳动报酬，承担全部法律上用人单位应履行的义务。

4.4.3 乙方负责外包服务人员的聘用、辞退、工资福利、社会保险、考核奖惩等管理事项及规章制度，以保障外包服务的正常进行。

4.4.4 乙方外包服务人员应遵守中国法律法规规章之规定。

第五条 付款方式

由甲方以财政拨款方式付款。

本合同采取第1种付款方式。

1. 分次支付:

按年/半年/按季度/按月支付等额的服务费。

外包费用按月支付, 外包服务合同签订后30日内甲方向乙方拨付服务费, 每次支付服务费¥34,700.00元。

2. 一次性付款:

乙方履约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日内, 一次性支付全部服务费。

3. 按进度支付服务费:

(1) 服务人员到达服务地并提交服务实施方案后 天内, 甲方应将总服务费的 %付给乙方。

(2) 第二次付款为总服务费的 %, 甲方应在乙方已经准备好, 并递交了服务报告及其它相关文件, 而这些报告和文件符合合同附件的要求并被甲方验收后付给乙方。

(3) 最后一次付款额应为总服务费的 %, 甲方应在乙方递交了服务总结报告和说明并完全履行合同完毕 日内付给乙方。

(根据服务类型选择任一种付款方式)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 甲方有权拒收, 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0.5% 的违约金。

2. 未经甲方同意, 乙方不得私自将该服务转包第三方完成。如私自转包,

则处本合同总价 0.5‰的违约金。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 0.5‰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逾期金额的 0.5‰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七条 保密条款

1.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项目无关单位和个人提供有关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2. 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及企业信息，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单位交付的成果文件、资料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由合同签订地法院依法裁决。

第九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的。

2. 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第十一条 税费

此项目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 2 月 3 日。
2. 本合同订立地点：政易服易面。
3.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4.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第十三条 合同附件(签定具体合同时,若有附件应注明,并注明附件名称。)

附件一:

附件二:

附件三: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2023年 2 月 3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2023年 2 月 3 日